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合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合浦县鸿锐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签 订 时 间 广西北海市合浦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合浦县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1.维修项目：更换手刹座实收金额（工时费）80元；2.配件：手刹座1个实收金额93元。实际结算价格（大写）壹佰柒拾叁元整（￥173.00元）。

付款方式

二、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合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乙方（章） 合浦县鸿锐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还珠南路25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孙全兴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电话： 1361779791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合浦还珠南路支行
账号：	账号： 66000002303320001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6100
经办人： 月 日	